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11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報載美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Sino-Swearingen Aircraft Corporation，下稱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郭○江任內帳目不清、疑有人謀不臧，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等犯嫌一案，業經偵查終結，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郭○江所涉貪污治罪條例、背信、侵占等犯嫌不足，業於昨(10)日不起訴處分。處分要旨如下：

## 一、簽分意旨

被告郭○江自民國 94 年 2 月起至 96 年 7 月止，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並自 94 年 9 月 16 日起兼任該公司執行長（即 CEO、總經理）。然被告於該公司任職期間，除年薪美金 30 萬元外，還配發高級轎車和豪宅供其使用。另為量產華揚史威靈公司所製造之商務飛機，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華公司）管理委員會（下稱耀管會）於被告任職期間，增加美金 1.6 億元投資，惟華揚史威靈公司的商務飛機不但無法如期量產，投資之資金也付之流水，如今公司資產淨值呈負淨值。又經濟部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原希望飛機量產時能將零組件訂單移回臺灣生產，帶動臺灣航太工業發展，然被告卻以高於臺灣製造成本 2 倍的價格，將飛機零組件發包給國外廠商，扼殺臺灣航太零組件工業發展契機。被告出任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之人事任命案，層級超過行政院，疑為當時總統陳水扁所指派，嗣華揚史威靈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被告卻要求分紅，除了 120 萬股華揚史威靈公司股票

選擇權外，另還有美金 15 萬元之現金紅利。被告離職後，經濟部派任新的經營團隊清查被告任內帳冊後，結果發現不少開支「兜不起來」，疑有人謀不臧情事。因認被告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侵占、背信等罪嫌云云。

## 二、處分理由

### (一) 被告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第 4 任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不具刑法第 10 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務員」身分

1. 被告原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行政院於 93 年 7 月 5 日函指派其籌組評鑑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完成華揚史威靈公司整體狀況之評估，嗣評鑑委員會建議在一定條件下同意增資美金 1.6 億元做為華揚史威靈公司後續營運資金，並由前經濟部長何美玥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就本增資案及重組經營團隊簽陳行政院，建議董事長改由郭○江擔任，經行政院秘書長葉國興於簽文上擬具「本案既須郭副主委前往重整，人事調整宜全權授予郭副主委視需要運用，餘擬如擬。」嗣經時任行政院院長游錫堃批示「如秘書長擬」，被告即於 94 年 2 月 1 日辦理退職，且經銓敘部函核定等情，此有行政院函、前經濟部長何美玥簽文及銓敘部函可參，是被告係因經行政院指派其籌組華揚史威靈公司評鑑委員會，嗣由時任經濟部長何美玥上簽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同意後，始行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甚明。
2. 華揚史威靈公司係註冊登記在美國德拉瓦州之境外公司，其公司業務及事務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係依據董事會指示辦理，此有耀管會函可稽。而華揚史威靈公司之成立，肇始於 83 年初，美國史威靈飛機公司（Swearingen Aircraft Incorporation，下稱美國史威靈公司）向我國推介 SJ30 商務飛機合作案後，由統一集團、慶豐集團、太平洋集團、台

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翔公司）、行政院開發基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公司於同年 12 月共同集資成立華揚航太公司，並於 84 年 3 月由華揚航太公司與美國史威靈公司各出資 50%，正式成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Sino-Swearingen Aircraft Company），88 年底公司之登記由合夥型態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改名為 Sino-Swearingen Aircraft Corporation（即華揚史威靈公司），此有經濟部「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相關情形專案報告」、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資料登記查詢可參。而華揚史威靈公司係從事「商務」飛機之製造，亦有該公司網站之公司介紹之列印畫面可憑。

3. 揆諸上情，華揚史威靈公司所營事業既係私經濟行為，無涉公權力之行使，從而被告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並非「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被告顯非刑法第 10 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務員」，灼然甚明。

## （二）華揚史威靈公司之商務飛機是否應量產而未量產

### 1. 外交因素

華揚史威靈公司係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參議員洛〇〇勒於 83 年 2 月間抵臺訪問，向政府相關部門引薦該投資案，有監察院 98 年 5 月 19 日調查報告可參；洛〇〇勒復於 88 年 6 月來臺謁見李前總統，說明該投資案確有其急迫性；嗣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徐〇德於 89 年 4 月 13 日簽呈李前總統說明該投資案依航發會董事會決議，所需資金由釋股所得資金支應，恐將緩不濟急，並奉核示若交通部同意，所需資金可由航發會現有資金中先行墊

付等情，有航發會董事長徐○德於89年4月13日簽呈可稽。另經濟部於93年4月30日邀外交部召開「研商史威靈業務進展及增資案」會議，並決議：「本案若繼續支持，對於維繫臺灣與美國關心本案之參議員間之友好關係，確有助益…」；95年5月27日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為監督華揚史威靈公司之挹資撥款，所召開之跨部會專案會議，會議結論之一為：「基於外交考量，應明訂相當期間內，不得搬遷其在西維吉尼亞州之工廠」；95年6月27日經濟部函請外交部協助就出售華揚史威靈公司對外交之影響提出評估，外交部於同年月30日回覆略以：「參議員洛○○勒為參院民主黨友我力量與我關係最深厚者；倘2008年民主黨重掌白宮，我當可借重渠影響力為我執言。倘出售仍可保有西維州工廠運作，當不致損及雙方關係。倘公司結束營業對我與洛○○勒參議員及西維州關係恐將生負面影響…」等情，有監察院98年5月19日調查報告、「蔡副院長邀集相關首長協調會議5月27日討論華揚史威靈公司結論摘要」可參。綜觀前述航發會、經濟部、行政院及外交部等相關作為，顯示外交因素確為該投資案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2. **華揚史威靈公司前任執行長JO○○ BO○○○之個人因素**  
華揚史威靈公司採執行長制，董事長並未負責營運等情，有該公司章程、監察院98年5月19日調查報告可稽。證人即前華揚史威靈公司第2任董事長孫○存亦證述：華揚史威靈公司是採總經理制，除重大事項由董事會決定外，主要由總經理負責經營等語；而證人即前經濟部航太小組主任祝○竹證稱：JO○○ BO○○○知道只要研發成功開始量產，臺灣就不可能繼續投資，所以一直拖延不願開供應商會議，而且不積極把零組件的生產移回臺灣，到91年他要求繼續增

資，才由尹○銘帶隊去美國評估，當時因為一直拖延沒有取得認證及量產，所以訂單就開始退單。當時我跟隨尹次長前往美國考察，我們向 J○○○ B○○○○ 提出增資條件是量產後一半的零組件必須移回臺灣生產，另外第 10 架要擬定轉移機身及機翼到臺灣生產的計畫，但是洛○○勒知道這個訊息後，認為影響到他的權益，態度強硬，致函經濟部尹次長及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但是尹次長很技巧性的密傳給我代擬復函，而且有擔當的把 J○○○ B○○○○ 撤換等語；另證人即前經濟部次長兼耀管會主任委員尹○銘復證述：91 年我率領評估小組到華揚史威靈公司進實際查考，那時連 TC（型別認證）都沒拿到，但那時公司已在做量產的準備，我們認為那是浪費、管理不善，所以把原董事長孫○存及美籍總經理（即 J○○○ B○○○○）撤換，改派蔡○輝擔任董事長，陳○擔任總經理等語。是華揚史威靈公司之商務飛機否應量產而未量產乙節，前任執行長 J○○○ B○○○○ 刻意拖延量產可能性亦占重要因素。

### 3. 工具因素

華揚史威靈公司計劃每年賣到 100 架飛機以上，故每個月必須能啟動 8 架以上的新機組裝。惟公司僅一套組裝工具，因此組裝程序如何設計、工作人員如何訓練、組裝動線如何設計、備料存放地點如何安排、應買何種工具及如何避免錯誤組裝等，皆面臨極大挑戰等情，有 93 年 8 月 30 日華揚史威靈公司增資整體評鑑補充報告可稽。而西班牙 G○○○○○ 廠自 87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生產華揚史威靈公司 2 號機之機體與機翼等結構零組件，並提供相關組裝工具，惟因產品品質爭議，華揚史威靈公司於 90 年 3 月間與 G○○○○○ 廠終止委製合約，雙方對簿公堂，雙方雖於 92 年 3 月 10 日達

成和解，然該協議並未要求G O O O O廠對其產品提供保固，致華揚史威靈公司於實際組裝之際，發現使用上困難重重，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甚至影響機翼之對稱性，亦對後續生產交機進度造成重大影響，華揚史威靈公司#2 號機於 92 年 4 月 26 日試機墜毀，該事件可確認研發階段未按部就班進行設計與分析工作，在 SJ30-2 設計初期未能按一般飛機發展之步序，先進行風洞試驗，確定飛機之外型後才開始原形機之研製，直到#2 號機失事墜毀後，才經由高速風洞試驗確認飛機在高速情況下，會有不可操控情況而予以修正，延誤認證之時程，亦使得公司資金迅速流失等情，有經濟部函附「華揚史威靈公司歷任董事長及執行長經營成果及缺失」可參。又 SJ30-2 飛機#6 號機交機後，於 95 年 6 月發生機翼扭曲事件，主要肇因為機翼蒙皮製造不符品質需求，組裝後內應力釋除而產生結構變形，型架定位塊位移，未確實執行型架工具周期校驗，造成組裝後外形差異及主要結構樑的定位塊不足，致組裝後機翼外形不符等情，復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工程處【SJ30-2 飛機 006 交機後之機翼重大改正事件補充說明】、經濟部函附「華揚史威靈公司歷任董事長及執行長經營成果及缺失」可參。參以證人即漢翔公司生產處副處長林○成亦證稱：96 年 7 月當時漢翔公司的總經理羅○方帶同團隊前往華揚史威靈公司進行 3 周的技術審查，我有一同前往，我當時被派去主要是要了解他們生產的現況及安排，看完的結果，我們有出一份報告，當時的問題就是他的零件供應不上，有缺件的情形，例如有的廠商因為錢沒有支付，他當然不賣零件，一架飛機只要缺一個零件，就出不了飛機，飛機的組裝是一段一段的，有先後順序的，如果前面的流程沒有做完，後面的流程就沒

有辦法開工。另外就是有些生產的工程問題，他沒有辦法澈底解決。事實上這個飛機以我們漢翔公司的經驗來看，是個好飛機，並不是特別難作，但是因為他的設計在當初投資時，大概是十幾年前的設計，不過以飛機來看，並不是很差的飛機，所以當時我們去查核的時候，號稱有 300 多架的訂單。最主要的問題是因為做不出來，交不了貨。例如他的機翼組裝後有變形的問題，因為機翼製造是比較難的，一直沒有解決，還是可以出飛機，但是要花比較長的時間，他有幾個重大的工程問題，例如機翼、機身接合等，對飛機製造專業上來說，不是很嚴重的問題，但是都要花時間解決。華揚史威靈公司主要是在前機身(也就是機頭)跟中機身接合的時候，經常位置會跑掉，需要再用光學儀器去校正，所以會比較花費時間，但這些都不是很大的問題，只是需要花時間去解決，對我們來說，就生產原型機來說，方才所提的問題，都是正常會遇到的工程問題，並不是異常，只是看有沒有能力在短時間內解決等語。是華揚史威靈公司之商務飛機否應量產而未量產乙節，前述工具因素亦佔重要因素。

4. 據上堪認，華揚史威靈公司之商務飛機是否應量產而未量產乙節，涉及前述外交因素、華揚史威靈公司前任執行長 JO O O B O O O O 之個人因素及工具因素等因素，難認係被告一人主導而造成。

(三) 被告是否以高於臺灣製造成本 2 倍的價格，將飛機零組件發包給國外廠商，而涉嫌背信犯行

1. 證人即前華揚史威靈公司第 5 任董事長兼執行長羅 O 方證稱：96 年 7 月 6 日我奉派接任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當天，就率領漢翔團隊前往華揚史威靈公司做 3 週的技術審查。採購合約我們都有看過，有做初步審核，過去華揚史威靈公司

在採購合約的分層負責規範非常不清楚，有些甚至連經理就可以簽約採購，他並沒有像國內有一定的議價或採購的標準程序或公式，甚至財務長或管財務的副總都可以簽約，金額大的有些甚至也沒有給董事長簽，所以簽約的權責很混亂。我們內部都有查，查完以後，發現原來營運長A○○○○○ B○○○○○○及採購副總R○○○○ C○○○○需負很大的責任，到目前還沒有發現假採購的問題，但買貴或數量購買不當的都有，其中最重要的是Metalcraft等語。

2. 證人即前華揚史威靈公司第2任董事長孫○存證稱：公司是採總經理制，除重大事項由董事會決定外，主要由總經理負責經營。華揚史威靈公司的零件購買有要求臺灣優先，但需以不影響到認證進度為前提。而飛機零組件皆需經美國FAA認證，在研發、認證階段先使用已通過認證的國外產品，可節省研發、認證時間。另組裝部分，臺灣也沒有公司取得美國FAA認證等語。
3. 證人即前經濟部常務次長兼耀管會主任委員施○祥證稱：後來因量產不順，管理失當，所以採購的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再加上量產計畫不順，根本不應該這麼早進入量產，所以才造成這個問題等語。
4. 證人即漢翔公司生產處副處長林○成證稱：我們去審查時，華揚史威靈公司飛機前、中機身是自己組裝，只有後機身是交給MTI（即Metalcraf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MTI）等語。
5. 證人即漢翔公司物料處處長林○箕證稱：96年7月當時漢翔公司的總經理羅○方帶同團隊前往華揚史威靈公司進行3周的技術審查，我有一同前往，當時是擔任漢翔公司的人事處處長。我們審查當時，華揚史威靈公司與MTI簽訂的後機



身合約是我們當時唯一看到成本型的合約，且發覺他的成本很高，所以就作比較深入的查證，並且依據我們查證的結果，據實寫成報告。當時簽約的是A〇〇〇〇〇 B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這個合約就是成本型的合約，是以供應商的成本來計算合約的金額。我報告中也有提到他的成本前6架的平均每架約美金58萬5,748元，比預定的預算目標37萬元還高。華揚史威靈公司有規定達到什麼樣的金額就由誰負責去簽約，美金20萬元以上的合約，是由他們的供應鏈副總簽約等語。

6. 華揚史威靈公司與MTI簽訂之後機身合約，簽約日為94年7月13日，華揚史威靈公司之簽署人為A〇〇〇〇〇 B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有前述華揚史威靈公司與MTI於94年7月13日簽訂之後機身合約可參。
7. 華揚史威靈公司採購各級授權上限（依合約或訂單金額）分別為資淺採購員（1萬美元）、一般採購員（2萬美元）、資深採購員（5萬美元）、次合約管理師（10萬美元）、物料經理（馬丁堡）（10萬美元）、採購經理（20萬美元）及供應鏈副總（20萬美元以上）等情，有漢翔公司提報行政院及經濟部之「華揚史威靈公司經營審查評估報告」可參。
8. 綜依上開論述，可知華揚史威靈公司採執行長制，採購授權規範不明，且採購之各級授權上限並不須被告經手；而將飛機零組件發包給國外廠商Metalcraft公司乙節，係華揚史威靈公司營運長A〇〇〇〇〇 B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所簽署，亦乏積極事證以難認被告涉有背信犯行。

**（四）華揚史威靈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被告卻要求分紅並領取15萬美元現金紅利，有無人謀不臧之侵占或背信等犯行**

1. 華揚史威靈公司於94年8月22日董事常會決議通過郭〇江

董事長之獎勵計畫 (Incentive Plan)，決議內容為：(1) 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TC 認證時，加發相當於 50% 當年年薪之現金獎金。(2) 立即無償贈與普通 A 股股票 20 萬股。(3) 於符合下列 3 條件 (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架 SJ30-2 交機、於 95 年完成額外 9 架交機、於 96 年完成 30 架交機) 時，各授與 20 萬股普通 A 股認股權證並應於 10 年內有效。該決議將呈下次股東大會追認通過。嗣於 94 年 9 月 16 日 (即被告兼任執行長當日)，由被告召開董事臨時電話會議，計 12 人參與電話會議，除董事陳○義及邢○光持保留意見外，其餘均表示同意前述同年 8 月 22 日董事常會決議通過之郭○江董事長獎勵計畫案，該決議將呈下次股東大會追認通過等情，有前述華揚史威靈公司 94 年 8 月 22 日董事常會決議會議紀錄、華揚史威靈公司 94 年 9 月 16 日董事臨時電話會議會議紀錄可稽。

2. 耀管會得知上情後，即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擬：「本案擬俟公司產生盈餘後，再行研議有關獎勵措施並循程序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以上所擬，如奉核可，擬另循程序簽報行政院」。當時經濟部次長兼耀管會主任委員陳○隆於同日批示「如擬」，此有耀管會 94 年 10 月 13 日簽呈可參。
3. 前經濟部長何美玥於 94 年 11 月 2 日將前述被告之獎勵措施案 (於 3 日發文) 簽報行政院，並於說明三載明：「鈞長於本 (94) 年 10 月 19 日第 2962 次院會中提示：『從今年度開始，全面禁止公股董事領取員工分紅，另每年的非固定收入 (如獎金等) 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超過部分一律要解繳國庫』，關於郭董事長獎勵措施將遵照謝院長指示原則辦理，其中完成認證 (TC) 之現金獎金 15 萬美元，擬同意給予，惟擬延至第一架交機再發放，另股票及認股權之獎勵，擬俟

公司產生盈餘後，再提方案並循程序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辦理」，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則簽注意見：「獎勵措施，擬請依院長指示原則及公司經營獲利狀況等，通盤考量，再提方案」，當時行政院長謝長廷未批示意見，僅簽署「長廷 1121」於后等情，有前經濟部長何美玥 94 年 11 月 2 日（於 3 日發文）簽報行政院之簽呈可稽。

4. 耀管會即於 94 年 11 月 7 日函復華揚史威靈公司及被告，略以：「…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於本（94）年 9 月 16 日召開董事臨時電話會議，其中決議事項二有關郭○江執行長之 Incentive Plan 及決議事項三陳○總經理 2002 年 9 月 16 日聘僱合約案，依據行政院謝院長於本（94）年 10 月 19 日第 2962 次院會中提示：『從今年度開始，全面禁止公股董事領取員工分紅，另每年的非固定收入（如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超過部分一律要解繳國庫』，故有關郭○江執行長股票、認股權之獎勵及陳總經理認股權部分請緩議，並請依上開謝長廷指示辦理，另關於完成認證（TC）時，加發現金獎金部分，經考量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請延至第一架飛機交機後再發放」，此有耀管會 94 年 11 月 7 日函可參。
5. 證人即前經濟部次長兼耀管會主任委員陳○隆證稱：是 95 年 11 月 3 日才支付 15 萬美元獎勵案。就本案取得認證（TC）是一個很大的突破，依照美國公司的一般慣例是應該給與獎勵，且依卷附經濟部長何美玥於 94 年 1 月 14 日簽報行政院之簽呈（行政院長游錫堃於同年月 19 日批示「如擬」），核定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年薪為 30 萬美元，是此部分核發被告美金 15 萬元之現金獎勵，並未超過董事長之年薪即固定收入，符合當時行政院長謝長廷於 94 年 10 月 19 日第 2962 次院會中提示：「從今年度開始，全面禁止公股董事領取員

工分紅，另每年的非固定收入（如獎金等）總額如超過固定收入，超過部分一律要解繳國庫」之指示事項。華揚史威靈公司生產之 SJ30-2 飛機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已取得 FAA 頒發之 TC 認證，且依前述華揚史威靈公司 94 年 9 月 16 日董事臨時電話會議，業已通過董事長郭○江兼任總經理之獎勵計畫，包括：(1)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TC 認證時，加發相當於 50%當年年薪之現金獎金。(2)立即無償贈與普通 A 股股票 20 萬股。然耀管會及經濟部為避免華揚史威靈公司立即發放現金獎勵 15 萬美元同時把股票獎勵無償贈與普通 A 股股票 20 萬股予郭○江完成過戶手續，將增加日後追索股票之困難，遂由耀管會先於 11 月 7 日致函華揚史威靈公司，同意核發郭○江 15 萬美元之現金獎勵，惟有關郭○江執行長股票、認股權之獎勵部分，請華揚史威靈公司緩議，此部分行政便宜措施，與 11 月 21 日行政院長核示結果，並無二致等語。

6. 證人即前經濟部長何美玥證述：因為卓榮泰擬具意見：「獎勵措施擬請依院長指示原則及公司經營獲利狀況等，通盤考量，再提方案」，從他的意見看來，他顯然是針對我們簽辦意見中有關股票及認股權證獎勵部分所做的指示，對於現金獎勵部分他並沒有表示反對意見，如果院長對經濟部簽辦的方法有不同意見，應該會批示表明，而不是沒有任何批示。何況，行政院如果不同意經濟部的意見，平常都會先行電話通知溝通，但這件事並沒有通知等語。

7. 據上以觀，核發被告美金 15 萬元之現金獎勵部分，既係經濟部、耀管會同意核發，且其程序上並無違誤。

(五) 被告自 94 年 2 月 2 日至 96 年 7 月 8 日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第 4 任董事長及自 94 年 9 月 16 日兼任執行長期間，華揚史威靈

公司虧損 1 億 6,274 萬美元，其任內帳目不清部分，有無人謀不臧之侵占或背信等犯行

1. 證人即前華揚史威靈公司第 5 任董事長兼執行長羅○方證稱：採購合約我們都有看過，有做初步審核，過去華揚史威靈公司在採購合約的分層負責規範非常不清楚，有些甚至連經理就可以簽約採購，他並沒有像國內有一定的議價或採購的標準程序或公式，甚至財務長或管財務的副總都可以簽約，金額大的有些甚至也沒有給董事長簽，所以簽約的權責很混亂。我們內部都有查，查完以後，發現原來營運長 A00000 B000000 及採購副總 R000000 C0000 先生需負很大的責任，到目前還沒有發現假採購的問題，但買貴或數量購買不當的都有。我剛接任董事長時有做了 3 週的技術調查，團員中有漢翔的會計長，同時也請了美國的 2 位會計師來協助查帳，把先前所有的報表、債權、債務關係做查核，清查結果沒有發現重大問題。帳的部分並沒有異常的情形，當時史威靈請的會計師也是美國滿大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語。
2. 證人即漢翔公司會計處處長黃○媛證稱：96 年 7 月當時漢翔公司的總經理羅○方帶同團隊前往華揚史威靈公司進行 3 周的技術審查，我有一同前往，當時也有請美國兩位會計師協助，他們的任務主要不是查帳，因為美國稅務我不熟悉，當中有一位是美國稅務會計師，另一位偏重於類似會計顧問，如公司買賣時他會協助評價的工作，不是一般簽證的會計師。我記得應該是當時的稅務會計師有出具一份報告，另一位顧問沒出具報告，當時因為史威靈有改造想法，所以有份報告是從稅的觀點所寫，如果台灣要重組華揚史威靈公司的建議。是將當時帳的明細作整理，尤其對耀管會的投資匯款做勾稽。因為我們是 7 月去，印象中是以當年 6 月為基準針對資產負

債表的各科目去瞭解明細，做成簡要報告。我們有看到6月底的帳，但是這些帳是歷年來累積而來，我當時有調過幾份供應商的進貨憑證，不過也是部分，只是抽查而已，沒有全部看。我印象中也調閱過郭○江支領的費用有哪些項目，當時也有整理出來，不過也是資訊有限，基本上只要調閱華揚史威靈公司憑證都可以調的到，我們漢翔公司當時有另一位同仁叫朱○竹，他負責去查核華揚史威靈公司的行銷部門，我當時就有跟他一起勾稽，他主要是要去查核行銷部門跟哪些客戶有往來，他是查核行銷部門的客戶往來紀錄，如某人何時訂幾架飛機，何時退訂等，我以他的紀錄跟會計帳的預收款進行勾稽，都有符合。憑證經調閱後都有，但是無法知道是不是屬實，所以從會計角度來看，無法證實有不實交易，帳的部分在支出上沒有很好的管理，從我們經驗來看會覺得沒有特別管理、有浪費的情況，並沒有調不出來的憑證。印象中看過幾份採購合約，但是哪一家公司我不記得，只知道審核結果確認合約款與付款憑證相符，但是否買貴我不會知道，不會知道跟市場行情是否相符。基本上從帳上看不出來有弊端等語。

3. 證人即漢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朱○竹證稱：96年7月當時漢翔公司的總經理羅○方帶同團隊前往華揚史威靈公司進行3週的技術審查，我有一同前往，當時是擔任漢翔公司民用飛機專案處處長，負責市場調查部分。市場的反應是這家公司飛機其實在市場是有潛力的，但是這家公司因為遲遲沒有辦法把飛機生產出來，所以造成一些商機的傷害。所以我們去的時候，一直沒有辦法依照他們之前所簽的合約把飛機交到客戶的手上，主要是他們沒有能把飛機依照既定時程生產出來，但是因為他們在合約上是對他們比較有保護的，

即使他們沒有按照時間交機，對該家公司也沒有罰則問題，這是從他們的合約審查中看到，他們的合約有對他們史威靈有比較好的安排。我們是有將合約拿出來，他中間變化很大，因為他沒有交飛機，有些人就退飛機，所以我們就跟財務比對訂金與訂單是否吻合，後來對的結果，是OK的，只是要花很多時間去對單據。當時是跟會計部門的黃○媛與黃○媛下面的一個會計黃○燕一起勾稽查核。我們是一張一張看訂單。但是我們訂單看的大部分是影本，因為他們人員替換太多。就市場這塊是沒有什麼異常情況，就覺得可惜而已，已經有這麼多訂單了，但是交不了飛機等語。

4. 再徵諸華揚史威靈公司在第一、二、三任董事長任內，平均年虧損分別約 1,000 萬美元、5,700 萬美元、5,270 萬美元，而被告任內平均年虧損約 5,068 萬美元(換算平均月虧損約 422 萬美元)，均低於期前二任(第二、三任)之平均年虧損數額，而被告與陳○雙方經營理念嚴重不合，採購副總對於簽約價格高昂，公司庫存管理嚴重失當，公司治理大有問題，且缺乏內控與橫向整合機制等情，有經濟部函附「華揚史威靈公司歷任董事長及執行長經營成果及缺失」可參。
5. 漢翔公司進行上開查帳時，羅○方將華揚史威靈公司財務資料備份在硬碟，並將硬碟 ORACLE 資料庫攜回臺灣。嗣經濟部指示漢翔公司就羅○方所提供華揚史威靈公司財務報表光碟 1 片進行查核，查核結果略以：「日記帳係以科目別單式記帳表達，無法看到每筆交易借、貸方完整記錄。在沒有實際憑證情形下，很難由各單筆數字看出是否有異常。損益表只有分年分月各損益科目的當月最終金額，各科目沒有細部展開資料可以了解其內涵。資產負債表只有各分年分月每一科目的最終數字，沒有細部展開資料可以了解每一科目的

的內涵。就所查核的電腦光碟片內財務資料，在沒有任何收支憑證及合約文件可供核對下，無法看出是否有資產遭濫用或私用情形，工程外包部分亦同樣無法看出是否有弊端情事」等情，有耀管會函附漢翔公司檢附之「華揚史威靈(史威靈)電腦光碟片財務資料查核報告」可稽。

6. 經本署特別偵查組函調被告三親等內銀行帳戶，並未發覺華揚史威靈公司及國外異常資金匯入該等帳戶之情形，而華揚史威靈公司供應商之資金，也無匯入該等帳戶等情，此有相關金融機構函文可參。
7. 綜據上揭證人證述及相關事證相互勾稽可知，被告任內華揚史威靈公司確有發生虧損情形，惟仍低於華揚史威靈公司前二任之平均年虧損數額。而羅○方接任被告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第5任董事長兼執行長後，即帶領當時擔任漢翔公司會計處處長黃○媛、民用飛機專案處處長朱○竹等人前往美國華揚史威靈公司查核，清查結果並無不實交易情形。另就羅○方所提供華揚史威靈公司財務報表光碟1片進行查核結果，亦無法由相關日記帳、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資料中看出是否有資產遭濫用或私用情形。是依前述查核結果，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華揚史威靈公司會計帳目有任何異常情事。又清查被告三親等內帳戶資金往來並無不實交易情形，亦難僅以被告任內華揚史威靈公司確有發生虧損情形，即遽認華揚史威靈公司資產遭被告濫用或私用，並據以認定被告涉有侵占、背信等犯行。
8. 末被告並不具公務員身分，其任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時，縱有侵占或背信等情事，其犯罪地均在美國，且侵占及背信罪非屬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縱有成立犯罪，依刑法第7條規定，亦屬不罰之行為，併予指明。